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10,041.61 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9,698.11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343.50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9,678.15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363.46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0,041.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47%，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9,698.11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343.50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9,678.15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363.46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号/执行号	案件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晋0802民初1432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50.50	等待开庭
2	(2025)晋0802民初14325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82.50	等待开庭
3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45.15	/
4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63.46	/
	合计				10,041.61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2023年1月18日，原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与被告签订《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1标合同文本》（以下简称“案涉合同”），其中合同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发包人将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1标（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发包给承包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范围包括盐池神庙内的歌熏楼遗址修复展示区、中禁门南侧中轴线进行提升改造，该区域规划占地面积约为65亩（其中新（改）建区域占地38亩）。《案涉合同》签订后，诚邦股份于2023年9月15日进场施工，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案涉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2024年7月15日，工程质量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验收合格。2025年7月10日，经山西汇诚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定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方认可结算总造价94,491,138.66元，被告亦盖章确认。被告应当在审计完成之日（2025年7月10日起14日内）支付原告除质保金外总造价97%的款项共计91,656,404.50元。被告已支付工程款30,000,000元，尚欠付工程款61,656,404.50元。故原告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违约金等合计6,550.50万元，本案目前经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正在等待排期开庭中。

2、2020年4月17日，原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运城高铁北站站前区域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文本》（以下简称“《站前设施建设合同》”），约定被告作为发包人将运城高铁北站站前区域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原告负责案涉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竣工移交、总体协调等一切事宜。《站前设施建设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0年6月12日进场施工，2021年12月2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通过。2023年11月29日，第三方审计单位运城市盐湖区财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审定案涉工程结算总造价91,074,034元，被告盖章予以确认。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未及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故原告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违约金等合计2,582.50万元，本案目前经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正在等待排期开庭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